

弄堂街面保洁社会化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733720262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天平路街道 乙方：上海振颖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进飞（男）

地址：余庆路 21 号

地址：杨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4370755

电话：138183771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戎老师

联系人：王进飞

项目名称：弄堂街面保洁社会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组织招标工作，乙方为此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本合同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 2493120 元，即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2.2 服务地点

天平路街道辖区内重点区域马路巡查及路上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清运，余庆路、康平路、广元路、宛平路合围区域日常巡查捡拾道路小包垃圾。天平路街道 69 条弄堂内保洁（详见采购文件）。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时间：每日 6:00-11:00、13:00-17:00、19:00-21:30

（本项目采购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注：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

2.4 服务内容

天平路街道辖区内重点区域马路巡查及路上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清运非生活垃圾，余庆路、康平路、广元路、宛平路合围区域日常巡查捡拾道路小包垃圾；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按照区绿化市容局规定。

3.2 路面巡查垃圾临时堆放，分类点：五原路 148 号。分类好后，垃圾再装运至奉贤区拓林海航路南侧到底。

3.3 乙方所交付的弄堂街面保洁社会化管理（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季度支付服务费。（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6.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政府采购招标需求规定提前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以自然月为周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评议，因乙方自身日常服务管理因素致使考核未达标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及承诺、通报处理结果、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复核时限。甲方再次验收不达标、复核达标但当月仍出现不达标或累计两次月考核不达标等结果，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扣除当季度履约保证金费用。乙方对此决定如有异议，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6.1.2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6.2 乙方责任

6.2.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6.2.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6.2.3 独立承担履行合同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25日

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